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6-092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248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237%。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8889元/股。

3、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38,621,998股变更为938,399,518股。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9月26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授予1027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购买权,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27万股减少到1007万股,授予对象由189名减少到184名。2014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184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8861.6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激励对象缴款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1007万股份已于2014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

6、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计划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日为2015年5月18日,其中授于16名激励对象11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47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15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公司首次授予股份的数量由1007万股相应增加至1812.6万股,预留部分113万股相应增加到203.4万股。

8、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购买权。因此,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3.4万股减少到201.6万股,授予对象由16名减少到15名。2015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15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2181.312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激励对象缴款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201.6万股已于2015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

9、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18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718.9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68%。

10、2016年5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15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锁比例100%的条件。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1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100.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07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11、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曹炜、吴信昌、冯瑞芳、郑礼斌、张望珍等5人合计22.248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16年9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激励对象吴信昌、冯瑞芳、郑礼斌在考核期内主动离职,不予解锁;激励对象张望珍个人层面的解锁比例为50%;激励对象郭强、林默彬、蔡怀琳、吴淑君、夏鸣个人层面的解锁比例为80%;其他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在良好以上,满足第二期解锁比例100%的条件。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18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531.95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67%。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回购价格、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2016年8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激励对象曹炜、吴信昌、冯瑞芳、郑礼斌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上述4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望珍第一期解锁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的解锁比例为80%,公司将回购第一期未解锁部分。综上,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5人合计22.248万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4年9月1日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方案的首次授予价格为8.8元/股。同时规定,公司按该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为授予价格。2015年5月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的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2015年权益分派结果,经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8元/股调整为4.8889元/股。

3、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前,公司股本总数938,621,998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22.248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237%。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11月22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83,426	1.60%	-222,480	14,760,946	1.57%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58,900	0.02%		158,900	0.02%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6,624,540	0.71%	-222,480	6,402,060	0.68%
04 高管锁定股	8,199,986	0.87%		8,199,986	0.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3,638,572	98.40%	0	923,638,572	98.43%
三、股份总数	938,621,998	100.00%	-222,480	938,399,518	100.00%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6-14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8日、9月6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9月20日,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0日、9月7日、9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日前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916.466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5,832.9336万元,公司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名称: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法定代表人:杨万华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捌佰叁拾贰万玖仟叁佰叁拾陆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414512392

经营范围:盐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加工和销售;化工盐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加工销售;日用化工产品,化妆品,盐包装材料、防伪"碘盐标志",无水硫酸钠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盐业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化品);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经营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燃气(不含危化品)、水、热力的生产和供应。经营生产性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钻井,机电机械产品制造、修理、安装;氯化钠、硫酸钠采矿(凭许可证经营);铁路专用线共用业务;现代物流配送,代理经营配套设施建设及连锁经营;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安装,水力发电投资,锅炉安装(B级)压力管道安装(CC2级);硫磺、氟硅酸钠、磷酸、腐蚀品的批发。酒类经营、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及粮油制品的批发零售。饲料、硅锰合金、硫酸的销售。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6-14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下午收盘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集团")《关于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云能投函〔2016〕20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云南能投集团于2016年11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97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成交均价17.65元/股,成交金额3477.91万元,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截至2016年11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能投集团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日期	本次增持前		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16年11月22日	186,627,130	33.43%	1,970,800	188,597,930	33.78%

三、后续增持计划

1、云南能投集团后续增持计划:根据《关于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云能投函〔2016〕206号),云南能投集团拟自2016年11月22日起未来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自有资金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为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云南能投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按市价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的合规性说明

云南能投集团拥有公司30%以上权益股份已满一年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已满一年。云南能投集团本次及后续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律师将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或增持期限届满后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事项说明

1、云南能投集团承诺:云南能投集团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在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2、云南能投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25　　股票简称:铁龙物流　　编号:临2016-016
债券代码:136064　　债券简称:13铁龙02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6年11月29日

●债券付息日:2016年11月30日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1月30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11月2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3铁龙02",代码为136064。

3、发行主体: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3年期。

5、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3.77%。

7、计息期限:自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11月29日止。

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根据《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77%。

2、每1手"13铁龙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7.7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16元;扣税后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3.93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11月29日

2、债券付息日:2016年11月3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11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2016年11月29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11月2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创业大厦A座2716号

法定代表人:吴云天

联系人:周毅

联系电话:0411-82810881

传真:0411-82816639

邮编:11600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项目主办人:吴东强、辛志军、赵墉一

项目组成员:齐澍

电话:010-5902-6651

传真:010-5902-6670

(三)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本付息公告。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 11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1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万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经过论证、调研,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约定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人民币购买该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币种:人民币

3、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4、产品代码:1101168902

5、产品收益率:3.0%/年

6、预约销售期:2016年11月21日

7、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11月22日

8、产品到期日: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9、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10、投资总额:2.5亿元

1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本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行使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甲方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甲方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甲方在合同产品到期日(乙方依照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5)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2、风险控制措施

(1)为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定了《万润股份: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亿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247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7月8日到期。

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7亿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344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将于2016年8月11日到期。

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亿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559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6年10月13日到期。

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亿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685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6年11月17日到期。

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亿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865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将于2017年01月18日到期。

截至2016年11月21日本理财合同签署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3亿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6-38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合同名称:《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工程第一批辅机表面式凝汽器间接空冷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195,300,000元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乙方第一次向甲方提交了履约保证函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1)第一台冷却塔本体设计、供货及安装(不含调试)在合同生效后10个月内完成,第二台在合同生效后12个月内完成;(2)#7机组表面式空冷系统散热器及附属设备,要求2017年4月4日交货,7月4日调试结束并提交运行维护手册;#8号机组,要求2017年6月4日交货,9月4日交货完成,9月4日调试结束,12月4日提交运行维护手册。本合同项下设备的保证期为自甲方出具临时验收证书起一年。本合同约定保证期需要延长计算的,按延长的期间确定设备的保证期。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署彰显了公司的空冷业务能力与一定的行业地位。该项目若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6年8月15日收到了华能招标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2×660MW)工程第一批辅机间接空冷系统(钢结构塔方案)设备采购招标中标单位。

公司与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16年11月21日签订了《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工程第一批辅机表面式凝汽器间接空冷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5,300,000元。

甲方为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工程第一批辅机设备采购的表面式凝汽器间接空冷系统,包括全部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工程设计、设备的施工、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服务和其它一切物品,还包括为保证"合同设备"安全、可靠、经济高效和稳定运行所需的设计服务及装配、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指导、正常运行、维修、设备管理所需要的技术资料。

乙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系与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筑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组成的联合体的牵头人。

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2×660MW)工程为扩建项目,建设规模为2×660MW高效超超临界燃煤间接空冷机组,同步配套建设烟气脱硫和脱硝设施。厂址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大坝电厂预留的扩建场地。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青铜峡市大坝镇

法定代表人:丁俊兵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电力技术服务;电力生产的副产品经营及服务;从事火电厂的开发建设

***

合同对方成立于2015年4月16日,暂无财务和经营数据。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95,300,000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伍佰叁拾万元整

2、结算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支付,甲方均以人民币用电汇方式汇入乙方的账户。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费用,将由乙方通过电汇方式汇入甲方的账户。

3、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乙方第一次向甲方提交了履约保证函之日起生效。

4、交货时间:(1)第一台冷却塔本体设计、供货及安装(不含调试)在合同生效后10个月内完成,第二台在合同生效后12个月内完成;(2)#7机组表面式空冷系统散热器及附属设备,要求2017年4月4日交货,7月4日交货完成,9月4日调试结束并提交运行维护手册;#8号机组,要求2017年6月4日交货,9月4日交货完成,9月4日调试结束,12月4日提交运行维护手册。

5、质保期:本合同项下设备的保证期为自甲方出具临时验收证书起一年。本合同约定保证期需要延长计算的,按延长的期间确定设备的保证期。

6、履约地点: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工程施工工地甲方指定地点(含乙方安装)。

7、合同争议的解决: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年度以及未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有积极影响;

2、该合同的签署彰显了公司的空冷业务能力与一定的行业地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六、上网公告附件

双方签署的《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工程第一批辅机表面式凝汽器间接空冷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6-12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3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10%,回购价格为7.28元/股。

2、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3、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5,359,605股变更为325,041,305股。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人因2015年度考核未达标第一个解锁期不能解锁,公司对该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18,3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23日、2016年9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2)。同时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在《信息时报》对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进行了登报,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自减资事项登报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5年9月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5年9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9月7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213.5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5年9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213.55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

6、2016年2月25日,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6年2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13.8万股,授予价格为31.3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6年4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13.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4月7日。

8、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3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7,200股;同意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8,3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6年9月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回购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人因2015年度考核未达标第一个解锁期不能解锁,公司对该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18,3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96%,占公司总股本0.10%。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计算公式进行解锁,部分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当期不能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回购并注销。

鉴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即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30,143,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